

# 法鼓文理學院漢傳禪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本校為秉持創辦人聖嚴法師之教育理念、推動本校教研特色，結合本校佛教學系與人文社會教研資源，接軌國際佛學研究與佛法社會實踐，建構跨傳統、跨領域之禪學研究與禪學現代應用之團隊，特設立校級漢傳禪學研究中心。

## 二、研究與發展方向

- (一) 漢傳禪學研究傳統之深化與創新。
- (二) 發展跨佛教傳統之禪學研究。
- (三) 發展跨領域之禪學研究。
- (四) 社會關懷相關之禪學研究與實踐。

## 三、組織架構

- (一)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，主任之聘任由校長依據本校一級主管聘任辦法聘任之。
- (二) 本中心設立執行長一人，由本校教職員兼任，協助主任辦理各項中心行政業務，規劃本中心預算，並舉辦各項活動。
- (三) 本中心設置「學術諮詢委員會」，提供研究中心學術意見，作為執行之參考（辦法另訂之）。

## 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